Charltons - 香港法律 - 2023年4月14日

[online version](http://www.charltonslaw.com.cn/xiang-gang-zheng-jian-hui-huan-ying-zhong-yang-zheng-fu-zhi-chi-xiang-gang-gong-gu-guo-ji-jin-rong-zhong-xin-de-di-wei)

香港证监会欢迎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巩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2022年9月2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对中央政府就扩阔沪深港通机制和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的地位给予的支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宣布的三项举措表示欢迎。[1](#footnote-598-1)

2022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先生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论坛宣布以下三项新举措[2](#footnote-598-2) ：

（1）扩阔沪深港通机制的范围

沪深港通机制的范围将拓宽至包括首次在交易所上市的外国公司[3](#footnote-598-3)，因此内地投资者可以透过“南向通”购买在交易所上市的外国公司的股份，同时海外投资者可以透过“北向通”交易购买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在香港推出中国国债期货

中国证监会将支持在香港推出中国国债期货，加快中国国债期货市场向海外投资者开放。

（3）在香港推出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

中国证监会还支持将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引入“南向通”交易。

香港证监会代理首席执行官梁凤仪英女士表示，（1）透过沪深港通机制，将“南向通”交易引入外国公司将增强香港交易所的吸引力；（2）中国证监会支持在香港推出中国国债期货，将有助于海外投资者更好地管理风险；（3）证监会支持香港发展离岸国债期货和人民币双柜台股票交易，将进一步加强香港作为风险管理中心和离岸人民币中心的作用。

证监会进一步表示，将与中国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4](#footnote-598-4)就这三项举措密切合作。

[1](#footnote-598-1-backlink)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2PR67>

[2](#footnote-598-2-backlink)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5603389/content.shtml](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5603389/content.shtml%20)

[3](#footnote-598-3-backlink) 由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经营

[4](#footnote-598-4-backlink) 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此法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

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法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你不希望再收到易周法讯，请发送电邮至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

Charltons - 香港法律 - 2023年4月14日